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4 月 28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9,431,898.39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996,389.54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均为负，在兼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5年资金安排、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爱旭股份 | 600732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斌                    | 范守猛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
| 电话       | 0579-85912509         | 0579-85912509         |
| 传真       | 0579-85912509         | 0579-85912509         |
| 电子信箱     | IR@aikosolar.com      | IR@aikosolar.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可再生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光伏装机重要性持续凸显

根据国际权威气候监测机构报告显示，2024 年的全球平均地表气温相比工业革命前升高了 1.55°C，意味着 2024 年成为了首个突破《巴黎协定》1.5°C 温控目标的年份，全球可再生能源转型愈发迫在眉睫。根据国际能源署报告，全球范围内将加速从化石能源往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发电结构转型，其预测自 2024 年至 2030 年之间的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新增总量将是 2017 年至 2023 年之间的装机量的三倍，即总量达到约 5500GW。而其中光伏由于技术效率持续进步、安装成本大幅下降、供应链完整性和建设场景多元化等优势，将持续成为可再生能源装机的主要形式之一，机构预计未来数年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中约 80% 的部分将由光伏装机贡献，行业重要性持续凸显。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IEA 《Renewables2024》

中国双碳战略持续纵深推进，光伏装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年度新增装机规模 277.57GW，同比增长 28.3%，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光伏装机量已达到 885.68GW，持续高质量增长。装机结构方面，近几年集中式装机比例快速提升，2024 年集中式装机同比增长 33%，为国内装机贡献稳定增量基本盘。在分布式装机场景中，国内工商业呈现分散化市场发展格局，东南部沿海省份装机规模提升明显，户用方面从山东、河北、河南等重点区域逐步扩张至全国，区域分布更趋合理。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5 年 1-3 月，中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59.71GW，同比增长 30%，体现了下游装机业主的持续旺盛建设需求，需求端保持稳步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合计装机容量高达 14.82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43.2%，风电及光伏发电合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火电，风电、光伏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清洁电力消耗比重持续提升。

## （二）制造端供给产出持续扩张，出口端量增价减

2024 年，伴随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中国光伏行业制造端产量同比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内优势企业持续提升产能技术水平，N 型产品市场份额已成为主导品种、电池转换效率逐年提升、组件封装工艺及材料全方位优化，行业综合生产成本持续下降，进一步巩固中国光伏制造业全球领先水平及供应链主导地位。报告期内，中国光伏产品在出口市场仍保持强劲动力，其中电池片、组件出口量分别同比增加 46.3%、12.8%。但由于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导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呈现量增价减的现象，全年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 32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9%。

## （三）产能阶段性过剩带来非理性竞争，政策推动及自律引导推动行业重回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整体光伏行业技术竞争力持续提升，但由过去两三年间产能大幅扩张导致的供给端产能过剩问题仍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在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竞争格局下，主要产品价格较往年高点普遍下降了 30% 以上，并有诸多企业以非理性的、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秩序。另一方面，部分降级、抵债、海外退货、无质保组件产品以显著低于正常价格的水平在市场上进行流通，进一步扰乱终端现货市场价格体系和采购商价格预期，导致了行业价格处于阶段性内卷式竞争的状态。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各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积极介入、深入整治光伏及其他特定行业的内卷式竞争问题。其中，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于 2024 年 10 月举行防止行业“内卷式”恶性竞争专题座谈会，各参会主流企业就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及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达成共识。伴随行业自律规范和相关政策指导的落地推进，行业非理性报价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无序竞争情况已开始有明显好转，产业链各主要环节价格也已出现不同程度的企稳反弹，市场供需过剩的格局也已有较大程度改善。

同时，各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行业产能结构的持续优化。一方面，工信部出台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等文件，显著提高了光伏行业的准入门槛，有效遏制了同质化产能的无序建设。另一方面，各央企国企组件招标项目中纷纷引入高效率 BC 组件标段或对增设组件效率的评分倾斜机制，通过鼓励并扶持高效先进技术对低端产品的挤压替代，帮助行业更快实现落后产能的淘汰出清，推动行业整体尽快重回健康运行状态。

##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聚焦光伏发电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池、N 型 ABC（All Back Contact）组件和场景化的解决方案。爱旭秉承“为零碳社会带来澎湃动力”的使命，以极致创新驱动零碳能源时代的加速到来。

### （一）电池业务灵活运营，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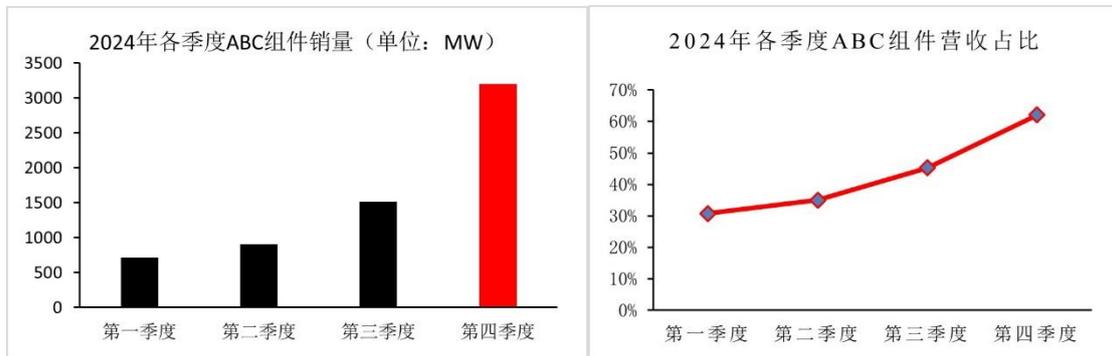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领先的第三方电池片制造商，凭借优质的效率品质和稳固的客户关系，近年来销售规模始终稳居行业第一梯队，高效电池产品广受国内外客户信赖。面对 2024 年以来错综复杂的行业竞争形势，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各阶段不同电池产品的供需变化，审时度势评估市场需求，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充分挖潜现有产能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池销售 25.47GW，同比小幅下降，开工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在行业向 N 型技术迭代的趋势中，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 PERC 电池长尾订单，继续提高海外销售比例，高效承接了组件客户差异化需求，有效实现传统电池业务的错位竞争。同时，公司为了全面满足客户需求，补充了适量 N 型 TOPCon 电池产能，在短时间内具备了各类规格技术电池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且在效率、成本、品质等各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二）N 型 ABC 组件成为主要核心业务，销售规模高速增长

公司将 N 型 ABC 技术作为新时期下公司战略发展的绝对核心，在现有电池业务基础上，持续深化 ABC 技术平台，打造上下游合作生态，加强市场培育，加快促成 ABC 组件产品的销量转化。2024 年第四季度内，ABC 组件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 60%以上，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盈利增长极及发展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推行 N 型 ABC 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践行公司向技术领先型组件企业的升级转型。公司 N 型 ABC 技术具备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N 型 ABC 组件交付转换效率已达到 24.6%，并具备功率高、收益多、超安全的产品价值，产品综合竞争力显著优于行业其他竞品，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2024 年，公司 ABC 组件已在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实现产品出货量达 6.33GW，较 2023 年同比增长近 1200%。



为了满足客户对 N 型 ABC 组件的旺盛需求，公司积极扩充 N 型 ABC 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广东珠海、浙江义乌两大 ABC 电池及组件基地产能的快速投产及产能爬坡，整体开工率持续提升，产销率快速增长。公司在各生产基地开展多项提效降本攻坚优化行动，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良率持续改善，单位生产成本较同期大幅下降，已接近行业主流竞品水平。除现有基地外，公司亦在有序



公司对渠道商开展近 30 场专项培训，并策划各类型传播案例，全年曝光量超过 1200 万次。



工厂创新开放日



渠道商赋能培训



展车巡回展销



行业论坛



渠道客户联合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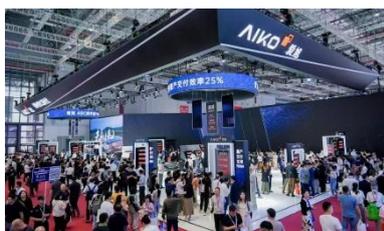
产品技术研讨分享会

报告期内，公司携全场景 N 型 ABC 组件产品亮相全球各大主流光伏展会十余次，覆盖中国、欧洲、亚太、澳新、日韩等核心市场以及南非，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助力全球业务持续拓展。通过各项展会集中展示营销，极大扩宽了线下客户的精准触达，并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传播度，增强客户合作信心。公司各项参展盛况也得到当地媒体的广泛传播和线上线下社群的二次扩散，爱旭品牌及 N 型 ABC 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升，获得技术领先和高效性能的形象共识。

### N 型 ABC 组件持续高光亮相全球各大重要展会



欧洲 Intersolar 展



中国 SNEC 光储展



日本 PV EXPO 展



波兰可再生能源展



澳大利亚国际能源展



阿布扎比太阳能展

随着公司高端品牌组件企业形象的逐步确立和产品综合性能竞争优势的持续凸显，公司国内外销售均硕果累累，已在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订单销售落地。在海外重点布局的欧洲区域，公司

已和行业多数主流渠道商达成合作，经销网络快速铺开，在北欧等分布式市场迅速建立高端产品市场口碑，在欧洲诸多国家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澳洲市场，公司在进军当地市场数月时间内快速建立市场认可，在专业安装商最受欢迎列表中位居前列，并以大幅优势一举斩获 2025 年澳大利亚最佳太阳能组件奖。在国内分布式市场，公司广泛开展价值营销，与多家主流渠道商达成战略合作，在户用分布式项目中凭借高功率及阴影遮挡优化带来的南北坡场景独特优势，给投资商带来显著产品价值，N 型 ABC 在渠道和终端市场迅速崭露头角，合作意向纷至沓来，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在工商业项目中，N 型 ABC 抗隐裂、高温抑制等更高可靠性俘获越来越多企业客户信赖，价值营销渐入佳境。自 2024 年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在各类框架合作协议之外，公司 N 型 ABC 组件产品累计新增各类销售订单近 15GW，推动公司产销两旺。

### N 型 ABC 组件市场开拓高歌猛进，合作订单成果丰硕



欧洲 Wattkraft 合作



欧洲 Energy3000 合作



波兰 MenloElectric 合作



澳洲渠道商合作



创维光伏战略合作



保碧新能源战略合作

随着行业政策变化与光伏技术发展，N 型 BC 技术在集中式电站场景中的竞争力正逐步凸显。近年来，光伏项目建设用地资源紧张、土地成本飙升，高效光伏组件对于提升集中式项目经济性作用显著。公司 N 型 ABC 组件量产效率全球领先，同等面积下功率领先 TOPCon 6%-10%，双面率目前已达 75%，在用地面积大的集中式场景下，同等装机规模占地面积减少 5%以上，BOS 成本节约 3%以上，投资效益提升明显。同时，N 型 ABC 组件集成的阴影发电优化、更低衰减、更优温度系数等创新功能特性，可以在有限土地空间内使电站收益最大化。此外，高温抑制、抗隐裂等独特设计，保障 N 型 ABC 组件在地面、滩涂、水上等复杂场景下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在国外市场，公司在日本、德国、波黑、瑞典等多地与本土客户合作陆续落地较大规模集中式电站项目，ABC 产品性能受到客户一致好评。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与央企等大型集中式业主方联合推进产品送样测试、实证项目建设、供应商认证导入等前期流程，并已取得了一定阶段性成果。

2024 年下半年至今，已有华能、华电、国家电投、粤水电、大唐等大型电力投资集团在光伏组件招标中为 N 型 BC 技术单独设立标段，标志着 N 型 BC 技术在国内集中式电站场景迎来更广阔发展空间。公司先后成功入围并交付多个国内集中式电站光伏组件项目，2025 年初更是以第一中标人身份成功中标大唐集团 1GW BC 光伏组件标段，并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新能源公司等业主方组件集采中成功中标 BC 标段，标志着集中式业务迎来持续重大突破。

### 全球 ABC 组件装机项目案例



希腊工商业项目



西班牙农场光伏项目



荷兰港口光伏项目



珠峰光储超充站



日本集中式电站



广东渔光互补项目

报告期内，随着 N 型 ABC 组件销售出货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 BC 技术先进性的不断展现，公司产品不仅获得渠道商和终端客户的广泛好评与认可，也获得多家权威机构的一致肯定，并斩获数个重磅级奖项。公司凭借 N 型 ABC 组件的领先效率、卓越品质，以及稳健的可融资能力成功上榜彭博 BNEF Tier 1 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榜单，成为首家通过以全部 BC 组件项目跻身该权威榜单的企业。凭借第三代“满屏”系列 ABC 组件的全方位竞争力升级，公司亦斩获 PV Magazine Award 2024 年度组件企业大奖。

### 公司所获奖项（部分）



彭博可融资性  
评级 Tier1 企业



PV Magazine  
2024 年度组件



国际能源网  
组件十大品牌



“光芒杯”  
创新先锋奖



德国红点奖  
品牌与设计传播奖

### （三）BC 生态圈逐步建立，产业链协同合作进展加速

公司作为 N 型 BC 技术引领企业，近三年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 32 亿元，围绕 ABC 生态链进行全环节技术纵深推进，实现了 N 型 ABC 组件的全场景覆盖及全环节技术突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649 项，取得授权专利 1,31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14 项，公司已申请有关 ABC 的专利 1,011 项，取得授权 340 项，在 N 型 BC 专利技术领域取得专利领先地位。

在持续挖掘 N 型 BC 技术发展潜力的同时，公司积极与上下游科研院所、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产业链制造企业、下游渠道及客户等开展基于 N 型 BC 生态圈的深度合作，以帮助 BC 技术持续降本提效，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 BC 技术市场份额。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德国康斯坦茨国际太阳能研究中心(ISC Konstanz)联合举办以“双面 BC”为核心主题的 12th bifi PV Workshop 2024 Zhuhai 国际峰会，汇聚了数百家来自海内外硅料及硅片技术、BC 电池研发生产、BC 组件辅材及制造、测试模拟、光伏系统等 BC 产业链相关企业、机构、组织，共同探讨 BC 技术及产学研共创发展方向，使 BC 成为下一代主流光伏技术的前景愈发清晰。公司始终秉持开放的态度拥抱产业链合作，不仅率先与合作伙伴开发、导入各类创新工艺物料，优化设备研发适配，使 N 型 ABC 组件生产成本与单位资本开支强度快速下降，更与诸多 BC 制造企业共商基于尊重专利知识产权框架下的合作共赢。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景太阳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结合高景在硅片制造及组件封装环节的优势能力，进行硅片、电池、组件三大领域的协同，实现 BC 组件的规模化生产，加速 BC 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推广，进一步推动 BC 这一新质生产力的全生态高质量发展。公司已和国内外特定合作伙伴开展 BC 产品供应链合作，并联合合作伙伴挖掘全球更多高端市场客户需求。2025 年 4 月，公司与国内户用光伏龙头企业创维光伏达成技术咨询服务合作，以创新生态模式推行 BC 技术和产能的外部合作，不仅代表了下游战略客户对公司 N 型 BC 技术领先性的深度认可，更为 BC 产品在国内高价值户用场景提升市场份额、革新商业模式带来可复制的生态合作范例。公司将继续夯实公司在 N 型 BC 技术的领导地位，并依托创维光伏在国内分布式渠道市场的领先地位，强强联合，在更多市场践行生态创新，进一步壮大反内卷、创新商业模式的 BC 生态圈。

### （四）零碳光伏多场景应用落地，践行 ESG 长期可持续经营战略

公司秉承“为零碳社会带来澎湃动力”的使命，以 N 型 ABC 组件为支点，为全球不同场景客户提供光伏零碳解决方案，并探索各类型前行零碳改造场景。从与太阳能车队合作到首个零碳示范岛零碳担杆岛、珠海零碳示范城市打造，再到协助布尔根兰州碳中和目标实现，公司通过全球零碳业务布局与探索，致力于实现零碳能源普及，加速零碳新时代到来。在实践自身零碳理念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投身国际产、学、研合作，与各方共同探索零碳道路。2024 年 11 月，爱旭零碳研究院维也纳办事处正式落成。依托欧洲零碳研究院，公司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气候行动，在全球范围

内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业+光伏、交通+光伏、建筑+光伏、高效设施农业+光伏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公司开发的氢能一体机集成光伏发电、电解制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等核心技术于一身，可实现绿色能源的长期、跨季节存储，使光伏能源供给与用能需求相匹配，为海外客户提供领先零碳解决方案，并获得了德国 IF 设计奖。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降低产品碳足迹、提高产品环境友好性，不断推进实施 ESG 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将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等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材料从生产、运输到使用、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环境影响，并在各个环节通过不断创新及改进措施，提升产品的可持续性 & 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公司的主流产品已取得了法国碳足迹、挪威、意大利 EPD（环境产品声明）等认证，并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典、芬兰、丹麦、西班牙、希腊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 WEEE（欧盟电子电气产品回收注册）认证。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公司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并引入节能技术及设备。通过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公司济南基地以国内绿建一星绿色建筑标准为厂区设计原则，实现 100%绿电使用、90%水资源循环利用及 30%余热回收，并结合半导体行业管理、工业 4.0 等经验要素，打造零碳智能工厂。在天津基地，公司凭借该基地“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建设案例”成功入选天津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为新能源智造树立绿色标杆。

报告期内，公司已先后荣膺“2024 年 ESG 典范企业奖”、“2024 年度 ESG 前沿奖”、“ESG 新标杆企业奖”、“ESG 卓越企业奖”、“ESG 金曙光奖”等十余项 ESG 奖项殊荣，彰显了公司对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以及各方对公司在全球能源安全与低碳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的认可。2024 年 6 月，中奥低碳建筑与能源联合实验室正式成立，公司依托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助力推动新能源与零碳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发展在欧盟地区零碳场景的协同创新又迈出重要一步，为零碳社会贡献爱旭力量。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22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34,523,006,308.21 | 33,996,181,879.63 | 33,996,181,879.63 | 1.55           | 24,724,685,58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54,333,406.99  | 8,679,931,962.14  | 8,679,931,962.14  | -59.05         | 9,062,217,947.15  |
| 营业收入                            | 11,155,321,636.95 | 27,170,110,262.33 | 27,170,110,262.33 | -58.94         | 35,074,957,100.06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0,986,751,891.83 | 27,069,028,783.11 | 27,069,028,783.11 | -59.41         | 35,015,914,781.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19,431,898.39 | 756,759,615.83    | 756,759,615.83    | -802.92        | 2,331,605,64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52,798,862.37 | 322,840,448.77    | 322,840,448.77    | -1,819.98      | 2,168,620,526.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19,716,160.23 | 1,586,202,606.66  | 1,586,202,606.66  | -384.94        | 5,229,136,738.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97            | 8.46              | 8.46              | 减少95.43个百分点    | 37.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0.42              | 0.42              | -792.86        | 0.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0.41              | 0.41              | -809.76        | 0.95              |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度起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以上追溯调整对上表所列主要会计数据无影响。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 月份)  | 第二季度<br>(4-6 月份)  | 第三季度<br>(7-9 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513,586,246.97  | 2,648,323,181.87  | 2,734,296,414.99  | 3,259,115,79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216,910.42    | -1,653,499,770.01 | -1,086,484,560.83 | -2,488,230,65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58,818,257.32   | -1,723,490,958.02 | -1,130,609,106.27 | -1,939,880,540.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8,425,266.37 | -884,929,239.44   | -1,147,693,888.48 | -78,667,765.94     |

|   |  |  |  |  |
|---|--|--|--|--|
| 额 |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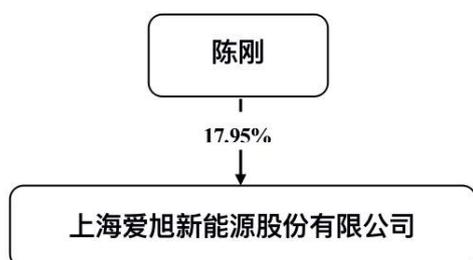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93,723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79,841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br>增减  | 期末持股数<br>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br>条件的股份<br>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br>性质    |
|                                     |   |             |       |                      | 股份<br>状态   | 数量          |             |
| 陈刚                                  | 0   | 327,979,879 | 17.95 | 0                    | 质押         | 183,000,000 | 境内自然<br>人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7,138,642 | 12.43 | 227,138,642          | 质押         | 154,910,000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68,549,617 | 9.22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89,578   | 53,331,670  | 2.92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560,158   | 46,664,972  | 2.55  | 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739,018  | 21,503,401  | 1.18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徐新喜                                 | 5,194,800   | 21,407,672  | 1.17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br>人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6,392,446  | 0.90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5,811  | 10,259,905  | 0.56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华人和晟 5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0   | 9,439,920   | 0.52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陈刚、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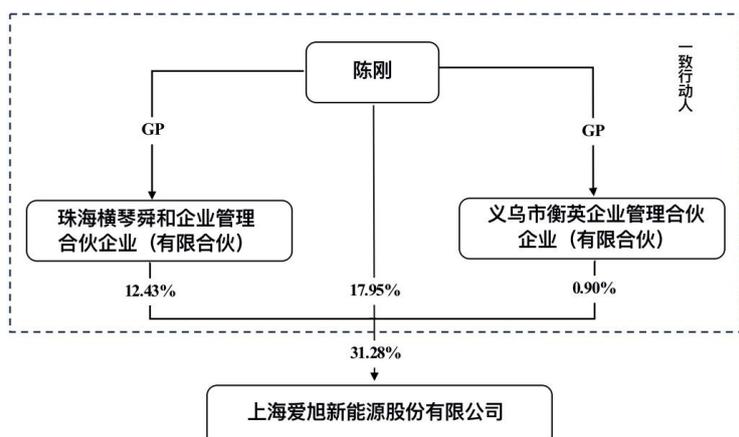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